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 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茜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茜於民國於111年11月1日前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李淑琴遺失之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下稱A門號）1支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1年11月1日12時許，在臺灣某不詳地點，未經李淑琴之同意或授權，便以李淑琴上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操作遠傳電信公司增值服務，為其自身使用之易付卡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王立中，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11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B門號）充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致電信業者陷於錯誤，認謝茜獲得李淑琴之授權而為充值，謝茜因而獲得1,000元充值費用之不法利益。嗣李淑琴於111年12月6日收得帳單後，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李淑琴告訴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4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5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6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07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08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謝茜於言詞
09 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
10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1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應認
12 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4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訊據被告謝茜固坦承B門號為其所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18 何詐欺得利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我有請住在桃園市大有
19 路9樓的「阿水哥」的兒子幫我的B門號預付卡儲值，他的
20 姓名是李偉民，正在雲林監獄服刑，我有給他1,000元，我
21 沒有取得過李淑琴遺失之行動電話，儲值的行為也不是我自
22 己做的云云。經查：

23 (一)被告與B門號之申登人王立中為男女朋友關係，且B門號係被
24 告個人所使用，為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3
25 頁），核與證人王立中於偵訊之證述互核相符（見112年度
26 偵緝字第2115號卷第25-26頁），並有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
27 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18414
28 號卷第21頁）。

29 (二)嗣於111年11月1日12時許，有一不詳人士操作李淑琴遺失之
30 行動電話（內含A門號之SIM卡），以A門號操作遠傳電信公
31 司加值服務，並儲值1,000元至B門號中，核與被害人李淑琴

01 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11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第23-25
02 頁），並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遠傳（發）
03 字第11111207028號函、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
04 遠傳（發）字第11111207028號函、被害人李淑琴提供之111
05 年11月之代收服務帳單、綜合帳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113年9月11日遠傳（發）字第11310904188號函及其附件之
07 申登人基本資料、儲值方式等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4
08 7329號卷第53、59-60頁；11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第19、2
09 7-29頁；本院卷第57-6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11 1.經本院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並函詢法務部
12 ○○○○○○○○，其回函稱確有一名在監收容人姓名為李偉
13 民（見本院卷第87-91、119-121頁）。惟經本院傳喚證人李
14 偉民，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確實認識在場的被告謝茜，
15 大約距離現在4-5年前認識的，被告都稱呼我「阿民」或
16 「偉民」。被告曾經有去過我家，但沒有跟我聊過儲值門號
17 的事情，也沒有交付現金給我過，我也沒有撿到過別人的手
18 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85-191頁）。可見被告辯稱係由李偉
19 民幫其儲值預付卡云云，根本係幽靈抗辯，顯不屬實。
- 20 2.復觀諸被告於112年6月27日偵查中供稱：0000000000門號是
21 王立中的，但實際上是我在使用。我不知道被害人的手機為
22 何會儲值到我的門號裡，但如果有加值，一定是我自己加
23 的。111年間該門號只有我自己使用（見112年度偵緝字第21
24 15號卷第45-46頁）。復於112年11月14日偵查中供稱：0000
25 000000門號是王立中給我使用的，我大約是在111年4、5月
26 開始使用，中間有遺失過，然後8、9月有補發，我不清楚為
27 何111年11月1日，會有1,000元儲值到0000000000門號裡
28 （見112年度偵字第47329號卷第57-58頁）。嗣於113年8月1
29 3日本院審理中方改稱：我在111年11月1日有在阿水哥的家，
30 請他兒子幫我加值手機1,000元，我有給他現金1,000
31 元，如果我想到阿水哥的名字我會陳報等語（見本院審易字

01 卷卷第77頁)。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兩次提訊，均對於儲
02 值之事實回答不清楚、不知道，卻於審理中突改稱是他人儲
03 值，顯有可疑。況本案儲值時間係發生於000年00月0日，被
04 告於案發後約6月餘(112年6月27日)遭檢察官初次訊問
05 時，並無辯稱係他人儲值，衡諸常人之記憶，均隨時間逐漸
06 淡忘或模糊，被告卻在事隔近兩年以後突然想起係他人儲
07 值，更與常情不符。綜上，本院認被告辯稱係他人儲值云
08 云，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亦與證人李偉民之證述不符，不足
09 採信，本案111年11月1日之儲值行為，應係被告自行儲值。

10 3.再觀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11 單，其上記載：受理案件時間111年11月1日22時47分，報案
12 內容為民眾張語謙於111年11月1日6時47分，行經桃園市龜
13 山區萬壽路二段與壽德街口，手機置於口袋內不慎掉落，抵
14 達目的地後發覺手機遺失，立即定位手機後返回尋找無果，
15 且回撥手機已關機，驚覺遭人侵占，故至本所報案提告(11
16 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第39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淑琴於警
17 詢中證稱：我在111年12月6日15時許，在家中發現我手機易
18 付卡遭人盜刷，我的門號是0000000000號，門號是我本人所
19 有，只是平常都是我兒子張語謙使用。我只知道是111年11
20 月1日12時許被盜刷，我有去電信公司詢問，盜刷的東西是
21 易付卡儲值1,000元，儲值進去門號0000000000號，我懷疑
22 是撿到我兒子手機的人盜刷等語(112年度偵字第18414號卷
23 第23-25頁)。衡諸一般常人儲值手機門號，均會前往店面
24 商家，或者在便利商店使用相關機台儲值，且前已認定，本
25 案被告係自行操作上開遺失之行動電話(內含A門號之SIM
26 卡)，儲值1,000元至B門號中，被告使用此來路不明之手機
27 儲值至自己所使用之預付卡門號，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主
28 觀上顯基於詐欺得利之心態，進行本案儲值之動作。

29 4.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終結前突然抗辯稱：我後來又想到111
30 年11月1日，我前往水哥家還錢的時候，當天還有一位叫施
31 福安的人，我不知道到底是李偉民還是施福安幫我儲值的，

01 但後來我有拿錢給李偉民，所以我才以為是李偉民儲值，我
02 要聲請傳喚施福安云云（見本院卷第270頁）。然證人李偉
03 民已明確證稱沒拿過被告的現金，也沒聽過儲值的事情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185-191頁）；況被告歷經偵查中2次、本院3
05 次訊問均從未提起施福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才突然提
06 起，顯屬延滯訴訟之舉，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被告雖另欲
07 聲請傳喚證人施福安，然因本案事證已明確，本院認被告此
08 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
10 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手
14 機與門號，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操作儲值至自己所使
15 用之門號，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
16 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參酌其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與情
17 節、告訴人因此所受之財產損害，以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
18 情；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1-27
19 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被告遂行本案詐欺犯行，獲得儲值門號之利益1,000元，為
23 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
24 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
27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8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1 法官 李佳勳

02 法官 施敦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